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傅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傅建文於民國111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29年02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527,5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3,450元為本金；4,0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67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23450元	自民國115年06月 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78%計 算之利息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6 庸另行聲請。